##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影印、列印管理辦法

113年11月18日 主任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校影印、列印服務品質,兼顧環保節能,防杜無謂浪費,發揮機具 最大使用效能,制定此管理辦法。
- 二、試辦日期: 第一階段試辦日期由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,後 續檢視試辦效能進行討論修正。

## 三、影印與油印使用對象:

- (一)影印及列印服務提供本校教師同仁使用,印製文件內容限本校教學有關之 自編講義、自編試卷,禁止印刷其他資料。
- (二)禁止學生自行進入辦公室使用影印機、紙張。

## 四、影印與列印管理規定:

- (一)為維護智慧財產權,禁止翻印之資料例如坊間書籍、題庫卷或無關教學之 資料,請勿影印或列印,違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辦公室影印、列印(由電腦選按列印):30 張以內在辦公室影印或列印。
- (三)送安中校本部油印室:超過30張以上交由安中油印室影印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,敬請儘量採用雙面印刷。
- (五)每逢段考前一週,安中校本部油印室優先印製段考試卷,請勿送件。

## 五、影印紙張供應:

- (一)行政單位教師:本校各行政處室依預算及申請執行之各項計畫經費,採購 與管理影印紙張,作為各行政處室公務與教學影印或列印 使用,各行政處室採購之影印紙由總務處統一管理。
- (二)辦公室教師:<u>安中校本部、中山校區、安小校區辦公室教師同仁</u>,每一年度於上班時間,<u>請自行擇日到總務處洽幹事簽名領取 A4</u> 影印紙、B4 影印紙各一包使用(中山校區、安小校區教師同仁不克回安中校本部簽領者,可委託同仁簽名代為領取)。

六、學校預算經費有限,敬請同仁節約用紙。

七、本管理辦法經主任會議通過,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